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物权立法疑难问题研讨会”在成都召开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5-31

[作者]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单位]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摘要] 2005年4月30日至5月1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四川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物权立法疑难问题研讨会”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王家福教授、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民法室主任孙宪忠教授等共1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以“研究疑难问题,促进物权立法”为主题开展了深入的研讨。

[关键词]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物权法;土地承包经营权;海域使用权

2005年4月30日至5月1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四川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物权立法疑难问题研讨会”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王家福教授、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民法室主任孙宪忠教授、四川大学副校长陈爱民教授和全国各有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及司法实务部门共1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以“研究疑难问题,促进物权立法”为主题开展了深入的研讨。会议于4月30日上午在四川大学科技孵化园多功能会议厅开幕。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民法室主任孙宪忠教授主持。四川大学副校长陈爱民教授出席会议并致贺词。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王家福教授致开幕词后,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作了主题发言。王利明教授在主题发言中,归纳了目前物权立法中存在的五个主要理论疑难问题并陈述了自己的观点。首先,关于物权体系的问题,对于所有权类型的规定,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应该统一规定所有权形式,但大部分学者和立法部门认为我国的所有权体系应该采取分类规定的方式。在我国物权法中对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做出具体规定,符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在我国现有条件下,区分三种所有权而明确宣示其平等地位,恰恰是将实践中受到歧视的私有财产提升到了与公有财产平等的地位,有利于充分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此外,在用益物权中有必要规定空间权和典权。用益物权的形式越多,对权利的保护就越全面;在担保物权中有必要引入一些新的担保形式,但引入哪些形式以及如何引入需要进一步研究,如高速公路收费权的质押问题。还有担保公示方式的改进和浮动担保价值的确定和权利人的监督等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第二,关于登记效力问题,是采用对抗主义还是要件主义,目前还有争论,比较可行的方法是以要件主义为一般原则,以对抗主义为特殊规定。这样有利于消除产权的不确定状态,明晰产权。第三,关于物权的取得方法,一些传统的方式如先占和添附,在物权法当中规定很有必要,有利于明确物的归属。取得时效,德国学者认为不必要规定,但亚洲国家的一些学者认为,在亚洲很多国家还是应该规定,原因就是德国不动产登记很少出现错误,而在亚洲很多国家不动产登记错误的问题比较多。动产和不动产的善意取得制度应该分别规定。第四,关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问题,在名称上,有学者认为应该用业主所有权或者公寓所有权,但这些提法都不明确,很多问题无法解决,而且现在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念已经广泛使用,可以继续沿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应该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充分体现业主的自治。是否要规定法定共有的权利,即规定一些共有权不得通过合同的形式予以排除,值得重视和研究。第五,物权法中是否规定物权请求权,以及物权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问题值得我们在理论上加强研究,作出明确的规定。王利明教授认为,从理论上解决好以上五个问题,对物权法的立法很有助益。开幕式后,会议在成都川音大厦进行了分组讨论。在小组讨论中,物权法如何保护农民的利益是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与会学者认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目前存在着很大的问题,在农村现代化过程中设置土地权利要体现人文关怀,保障地权稳定,处理好国家与农民、集体与农民、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如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问题,王家福教授认为,目前农村的村干部在实际上在代行集体土地所有权,对农民的利益造成了一些损害。韩松教授对于农村集体所有权的界定和性质以及是否应当采取登记对抗主义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讨论中争议最大的,是物权登记采用生效主义还是对抗主义的问题,以及空间权是否规定的问题。关于物权登记问题,郭明瑞教授主张以对抗主义为原则,生效主义为例外。他认为,物权变动主要由法律行为而发生。要式法律行为主要存在于古代法,现代社会当中法律行为以不要式为原则,以要式为例外。物权变动以合意为主,法律不

应该给予强制。物权的根本特征表现在对物的支配上。只要有当事人的合意就可以发生，至少在农村，存在着像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其他相关的物权，处于一种事实状态，或者叫做事实物权。对于这种物权，采取登记生效主义可能不大符合目前的这样一种现实。陈华彬等教授则认为，目前立法层面上强调的是登记生效主义，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可能和目前的生效主义的实际做法不相吻合，对抗主义应该仅仅限于物权变动的某些方面而不是全部物权变动。关于空间权问题，有学者认为，空间权是对空间利用的权利，空间利用权通过登记取得，其范围是除土地使用权必要空间之外的地上、地下空间，而土地使用权必要空间受规划限制并由此界定。空间利用权的提出，反映出用益物权范围的拓展和细化，有现实基础，亟待理论加以解释和说明，需要法律作出规定。也有学者认为空间利用权的性质属于地上权，在立法上不需单列，并对空间权的权利来源问题以及如何与土地使用权、地上权、地役权协调的问题提出质疑。与会学者还对人体器官、组织的转移、占有与使用问题、居住权问题、海域使用权、典权、让与担保、优先权以及“绝对物权行为理论”等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会议于5月1日闭幕。闭幕式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烟台大学校长郭明瑞教授主持。张新宝教授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今年的几项主要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作了说明。王家福教授作了讲话。他认为，与会学者在两天的讨论中各抒己见，对物权立法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热烈而深入的讨论，民法典是民法学人几代人为之奋斗的目标，民法典的制定将为中国建立基本的民事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希望广大学者与社会各界团结合作，群策群力，为民法典的制定而奋斗。孙宪忠教授致闭幕词，他用六个字总结了此次大会：有效、团结、成功。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